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⁷

G07F 19/00

H04M 17/00 H04M 11/00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

[21] 申请号 03140308.5

[43] 公开日 2005年3月9日

[11] 公开号 CN 1591502A

[22] 申请日 2003.8.28 [21] 申请号 03140308.5

[71] 申请人 黄金富

地址 51804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
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304 室

[72] 发明人 黄金富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4 页 附图 1 页

[54] 发明名称 用手机为朋友的移动电话帐户代为
增值并确认付款的方法

[57] 摘要

一种用手机为朋友的移动电话帐户代为增值并确认付款的方法。在本方法里,当手机用户甲在移动电话帐户信用额度将满并可能导致停机时,可请求其他手机用户为其移动电话帐户代为增值。在他人(以下称代付人)同意后,代付人可将手机用户甲的手机号码及愿意增值的金额发送到银行,银行立即以声讯电话的方式请求代付人确认付款,代付人利用手机对银行付款请求予以确认后,银行将相应金额转至移动电话公司手机用户甲的移动电话帐户,从而实现为手机用户甲移动电话帐户增值的目的。

ISSN 1008-4274

- 1、 一种用手机为他人的移动电话帐户代为增值并确认付款的方法，该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a、 手机用户在移动电话帐户信用额度届满前将可能导致停机时，请求代付人代其移动电话帐户增值；
 - b、 代付人同意手机用户代为增值的请求；将手机用户的手机号码和愿意增值的金额发送到自己开户银行；
 - c、 代付人开户银行收到代付人代为增值的信息并识别后，立即以声讯电话的方式向代付人移动电话发送请求信息，请求代付人确认或拒绝；
 - d、 代付人利用移动电话对请求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代付人开户银行；
 - e、 代付人开户银行收到代付人确认信息后，从代付人帐户将相应款项转入相应移动电话公司手机用户的移动电话帐户；
 - f、 移动电话公司通知手机用户其移动电话帐户已增值；
-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交易成功后，代付人开户银行可向代付人手机发送付款成功的通知；
-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代付人开户银行可以是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和为代付人提供信用卡服务的信用卡服务提供商。

用手机为朋友的移动电话帐户代为增值并确认付款的方法

发明的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利用移动电话的通讯领域和付款支付的结算记帐领域。

发明的技术背景

现在通讯技术的发展，如移动电话的普及为人们及时得到和发送各种信息提供了可能。

发明目的

现代科技的发展，使现在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支付结算方式，并为手机用户提供了便利。但是，当一个手机用户因某些原因（如在外地出差）导致移动电话帐户信用额度将届满并将导致停机时，通常需要他人前去移动电话公司代为缴款。这样不仅耗时长，而且十分麻烦。所以，发明一种既方便又安全的由他人代为付款的方法便是十分必须的了，本发明就是为了达到以上目的。

发明概述

本发明基于现代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

为表述上的方便，本说明书将愿意为手机用户代为支付款项的他人称为代付人，代付人可以是手机用户的亲戚、朋友、领导和同事等。代付人开户银行可以是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和为代付人提供信用卡服务的信用卡服务提供商。

本发明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 a、 手机用户在移动电话帐户信用额度届满前将可能导致停机时，请求代付人代其移动电话帐户增值；
- b、 代付人同意手机用户代为增值的请求；将手机用户的手机号码和愿意增值的金额发送到自己开户银行；
- c、 代付人开户银行收到代付人代为增值的信息并识别后，立即以声讯电话的方式向代付人移动电话发送请求信息，请求代付人确认或拒绝；
- d、 代付人利用移动电话对请求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代付人开户银行；
- e、 代付人开户银行收到代付人确认信息后，从代付人帐户将相应款项转入相应移动电话公司手机用户的移动电话帐户；
- f、 移动电话公司通知手机用户其移动电话帐户已增值；

在本方法中，交易成功后，代付人开户银行可向代付人手机发送付款成功的通知；

下面通过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发明作进一步的说明：

说明书附图的流程说明本发明方法的步骤

- a、 北京手机用户王小姐出差深圳期间，因话费大增和缴款不便，导致其移动电话帐户 13138872266 信用额度将届满并可能导致停机。为此，王小姐请求在深圳的朋友黄先生为其移动电话帐户增值人民币 1000 元。如王小姐打电话或发手机

短信给黄先生手机 13902966788，请求黄先生为其移动电话 13138872266 帐户代为增值 1000 元；

- b、 代付人黄先生同意为王小姐代为增值 1000 元。于是用其手机 13902966788 将手机用户王小姐的手机号码 13138872266 和愿意增值的金额 1000 元发送到自己开户银行深圳农业银行；如黄先生以手机短信“13138872266*1000”发送到深圳农业银行服务热线 95599，黄先生可同时发送自己银行卡号码 95599 8008 51738 70115 表明从该银行卡帐户内转帐；如黄先生未发送银行帐户号码或银行卡号码，则银行电脑从手机来电号码 13902966788 原先登记的联系帐户找出黄先生对应的银行卡帐户 95599 8008 51738 70115；黄先生也可打电话或互联网进入农业银行电脑系统进行操作。
- c、 代付人开户银行深圳农业银行一旦收到黄先生代为增值信息并识别后，立即用声讯电话的方式向黄先生移动电话发送是否同意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付款信息，请求代付人确认或拒绝；
- d、 黄先生接听电话后利用移动电话对代为增值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深圳农业银行；如黄先生在电话上按确认密码 88 确认付款，或按拒绝密码 44 拒绝付款；如黄先生在约定的时间内，如 5 秒内不确认，则银行可视为其拒绝付款；
- e、 深圳农业银行收到黄先生确认的信息后，从代付人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帐户内将相应款项人民币 1000 元转入王小姐开户的中国联通公司北京分公司王小姐移动电话 13138872266 帐户内；

- f、 代付人开户银行深圳农业银行向代付人黄先生手机 13902966788 发送付款成功的通知；如以手机短信通知“2003 年 7 月 7 日 13: 10 分, 你帐户减少人民币 1000 元, 现有余额人民币 55580 元。”
- g、 中国联通公司北京分公司得知款已转入王小姐移动电话 13138872266 帐户的信息后, 立即通知手机用户王小姐其移动电话帐户已增值; 如联通北京分公司以手机短信的形式通知王小姐: “移动电话 13138872266 帐户 2003 年 7 月 7 日 13: 10 分增值人民币 1000 元! 现在信用额度为 1018 元。”

